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席了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因未明确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11 月 22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3 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77.6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86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900.6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66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

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1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378.2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7.3338%。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签署<购地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本所律师和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合并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阚 赢_____

张若愚_____

2022 年 12 月 12 日